

本期簡介

由PowerBlock vs. iFit案之CAFC判決看近期美國啞鈴發明之相關專利適格性的發展

孫德沛 律師

關於美國專利之適格性，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且有用之程序、機器、製程或組合物，或其新且有用之改良者，均得依本法之規定取得專利。」美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作成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v.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案(以下稱Mayo案)及2014年作成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案(以下稱Alice案)，以「二步驟分析法」作為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的主要方法論，並強調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等皆屬於專利不適格之標的。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下稱CAFC)依此判定方法累積許多案例，包括電腦軟體[、商業方法、生醫案件、遊戲方法、汽車軸件等。本文所介紹此則CAFC於2025年8月11日所作成判決，該案涉及健身啞鈴之槓片重量調整裝置，地方法院判決[7]原先判斷涉訟專利之部分請求項違反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而不具備專利適格性，但CAFC卻作出相反認定，並翻案地方法院判決。.....詳全文

電商平台在專利侵權官司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中國大陸最高法知民終2800號判決為例

李尚頤、董弘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11條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詳全文

本期內文

由PowerBlock vs. iFit案之CAFC判決看近期美國啞鈴發明之相關專利適格性的發展

◆孫德沛 律師◆

一、前言

關於美國專利之適格性，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且有用之程序、機器、製程或組合物，或其新且有用之改良者，均得依本法之規定取得專利。」美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作成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v.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案(以下稱Mayo案)及2014年作成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案(以下稱Alice案)，以「二步驟分析法」作為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的主要方法論，並強調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等皆屬於專利不適格之標的。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下稱CAFC)依此判定方法累積許多案例，包括電腦軟體(註1)(註2)、商業方法、生醫案件(註3)(註4)、遊戲方法(註5)汽車軸件(註6)等。本文所介紹此則CAFC於2025年8月11日所作成判決，該案涉及健身啞鈴之槓片重量調整裝置，地方法院判決(註7)原先判斷涉訟專利之部分請求項違反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而不具備專利適格性，但CAFC卻作出相反認定，並翻案地方法院判決。

二、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PowerBlock, Inc.(下稱PowerBlock)在1993年成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專營可調式啞鈴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擁有許多與啞鈴技術相關之專利。相較於原告，被告則是更具規模之iFIT, Inc.(下稱iFIT)，以健康和健身訂閱技術為主要營運項目。PowerBlock在2022年10月於猶他州聯邦地方法院(以下稱地方法院)對iFIT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iFIT所銷售「Nordictrack iselect adjustable dumbbells」侵害PowerBlock所擁有美國發明專利第7,578,771號(以下稱771專利)。iFIT其中一項抗辯即是771專利為不適格之標的，從而不具備專利適格性。

771專利涉及可調式啞鈴之健身器材，以及調整該啞鈴之槓片重量的整合系統。771專利描述先前技術之缺點在於習知可調式啞鈴的槓片重量調整需要由使用者以人工方式來操作選擇器，但若操作不當就可能使槓片從把手上脫落，這會造成使用者的受傷風險，並可能導致啞鈴損壞，故771專利即在描述一自動化及簡便化之啞鈴槓片重量調整技術。771專利共有20

各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及20為獨立項。

771 專利之請求項 1 如下：

一用於可調式啞鈴的重量選擇和調節系統，包括：

(a)一可調式啞鈴，包含：

(i)一堆集之左槓片及一堆集之右槓片；

(ii)一具有左端及右端之把手；以及

(iii)一可移動選擇器，具有多個不同的調整位置，該選擇器可設定在這些位置，其中該選擇器被配置為將選定數量的左槓片耦合到把手的左端，並將選定數量的右槓片耦合到把手的右端，而所選之耦合槓片的數量會根據選擇器所處的調節位置而不同，從而允許使用者選擇由可調式啞鈴提供的所需鍛鍊重量；且

(b)一電動馬達至少在進行重量調節操作時，可操作地連接到該選擇器，其中當該電動馬達從電源獲得能量時，該電動馬達會將該選擇器物理性移動到與使用者選擇的所需鍛鍊重量相對應的調節位置。

771 專利之請求項 20 如下：

一用於可調式啞鈴的重量選擇和調節系統，包括：

(a)一啞鈴，當使用者握住並提起啞鈴手柄時，該啞鈴可提供鍛鍊重量，其中透過在把手的每一端連接較多或較少的槓片，可以調整啞鈴提供的鍛鍊重量；

(b)一電動馬達可以選擇性地通電，通電後將使所需數量的槓片連接到把手的每一端；以及

(c)一資料輸入裝置，允許使用者輸入重量選擇決定，該資料輸入裝置可操作地控制馬達的通電，以根據使用者輸入到資料輸入裝置的重量選擇決定來調整啞鈴的鍛鍊重量。

三、地方法院之見解

地方法院依據Alice案之兩步驟判斷，即先判斷請求項內容是否指向非專利標的之內容；若為肯定，則進一步分析該涉訟請求項是否具備額外技術特徵能將請求項之本質轉化為專利適格性的應用。地方法院並引用Content Extractionq案例(註8)，若請求項要件並非僅是涉及產業先前已知、廣為周知、常規或傳統之活動執行，則可滿足第二步驟之判斷。地方法院亦引用EcoServices 案例(註9)，若專利是要實現先前手動操作的自動化，則請求項內容必須「達

到一定的自動化水平，並且比現有技術有所改進」，並且必須描述具體方法，包括「針對特定組合」或「組件配置」而創造技術改進；但若專利內容只是「透過自動化消除人為錯誤」之技術改進，並不符合Alice第一步驟，而必須是此技術改進在請求項中具確定流程或方法，而非單純自動化。

地方法院先從請求項20進行檢討，認為該請求項只界定可被調整的啞鈴、使所需數量的槓片被耦合之電動馬達，以及使用者可予控制之資料輸入裝置。地方法院認為請求項20之內容過於廣泛，只是在描述啞鈴的最終調整結果(例如槓片被耦合)，並無具體實現的方式或構造。雖然771專利說明書描述更詳細的構造和作動方式，但請求項20並未涵蓋這些技術，只是描述零件的一般功能(例如提供鍛鍊重量的啞鈴、輸入資料的資料輸入裝置，進行槓片耦合的馬達等)。因此，地方法院認為請求項20涵蓋所有或幾乎所有涉及馬達和數據輸入元件的自動啞鈴槓片堆疊系統，專利範圍過於廣泛，故請求項20並未通過Alice第一步驟檢驗。此外，地方法院認為請求項1亦有相同情況，該請求項同樣是由啞鈴與電動馬達等通用零件所組成，並未描述任何保護特定可選擇式重量堆疊系統或方法。

雖然771專利說明書提出許多可調式啞鈴的優點，但請求項1及20所描述之啞鈴(包括槓片和把手)、馬達及資料輸入裝置只是通用元件的使用方式及簡單組合，尤其771專利說明書亦曾敘述可選擇式啞鈴和資料輸入裝置等技術概念已為習知。因此，地方法院認為請求項1及20之專利範圍會壟斷對啞鈴槓片之自動選擇的抽象概念，且該等請求項所界定元件至多產生自動化和消除人工操作之優點，而非說明書中所述特定方法或流程所帶來的益處。因此，地方法院表示請求項1及20僅涉及元件的傳統和通用使用及組成，只是自動選擇啞鈴結果的「抽象概念」，故仍未通過Alice第二步驟檢驗。

四、CAFC之見解

CAFC先從請求項1進行檢視，認為地方法院在Alice第一步驟檢驗即產生錯誤，而關鍵在於錯誤認定請求項1只涉及自動化重量堆疊概念。CAFC認同請求項1確實範圍相當大，但並非沒有對如何實現自動化重量堆疊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限制，以至於請求項1會獨佔任何重量選擇和調整系統。CAFC表示請求項1界定具有堆集之左槓片及右槓片、把手、能調節不同位置之可移動選擇器，其中移動該選擇器到不同位置就可改變左右槓片之重量。此外，請求項1還界定連接到選擇器的電動馬達，可根據使用者所選擇重量，將選擇器物理性地移動到不同位置。CAFC認為請求項1揭示可調式啞鈴的具體實施內容，而此已提供足夠具體之結構，可滿足美國專利法第101條之規定。

被告iFIT雖然抗辯請求項1只是在描述可調式啞鈴的功能與效果而未具體說明提升此功

效之技術，但CAFC反駁指出請求1所描述電動馬達、移動到不同位置的選擇器、電動馬達與選擇器的連結作動等已經相當具體。雖然771專利之範圍揭示相對簡單的機械發明，但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不僅涵蓋自動化習知技術的廣泛概念，更提出實現自動化堆疊啞鈴槓片之具體實施方式。

CAFC也反對地方法院將本案771專利類比為佛羅里達大學案(註10)之涉訟專利。CAFC指出該前案所涉及專利是關於一種整合床邊醫療設備生理數據的方法與系統，目的在「自動化紙筆作業流程」，以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錯誤，屬於典型的電腦化操作之專利。771專利則是屬於改良機器，由零件、特定裝置或裝置組合構成的具體實體，其中請求項1即包括可物理性地驅動一選擇器的電動馬達。該選擇器既與馬達相連，亦配置為將選定數量的左槓片及右槓片分別連接至啞鈴把手的左端及右端，藉此自動調節啞鈴重量。因此，CAFC認為請求項1所揭示可調式啞鈴的槓片堆疊之機械改進，可通過Alice第一步驟檢驗。

被告iFIT另主張在判斷請求項1是針對特定結構或抽象概念時，應該考量請求項1是否僅涉及傳統選擇式啞鈴之結構，畢竟重複現有技術的選擇式啞鈴並未賦予請求項1任何特定的手段或方法。但CAFC指出Alice第一步驟檢驗是在考量請求項整體內容，以確定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是否針對不適格專利標的，法院在進行判斷時則要謹慎避免過度簡化專利範圍，避免僅從概括角度審視專利內容從而忽略專利之具體技術，更不能僅因習知技術揭示部分專利要件，就否定該要件在專利範圍之存在。因此，綜合考量771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CAFC認為該請求項1並非指向抽象概念，而是足夠具體的機械發明，從整體而言，該請求項實現可調式啞鈴之槓片堆疊自動化，此可通過Alice第一步驟檢驗，並不須再論Alice第二步驟檢驗。對於請求項20，CAFC亦持相同見解。

五、結論

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範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等皆不屬於適格專利標的，必須是要利用這些概念之物或方法才為適格專利。在本件PowerBlock對iFIT之訴訟中，771專利所描述可調式啞鈴之零件可能皆為習知元件，甚至可調式啞鈴本身之自動化槓片調整功能亦為習知，但CAFC判決反轉地院之關鍵在於認定771專利之請求項1及20已描述具體機構內容，而非只是描述啞鈴之槓片自動化功能。CAFC特別指出縱使771專利之範圍相當廣泛(此可能暗示該專利之有效性有疑慮)，但美國專利法第101條之判斷不僅只在於部分專利要件或所達成功能是否習知，而應從請求項之整體內容來著手。

就771專利之請求項1及20而言，除了描述可調式啞鈴之左右槓片、電動馬達、選擇器和資料輸入裝置，該等請求項還界定此等元件之連結作動關係及組立關係。依CAFC此案之判決

並比對其他機構發明案例(註11)，機構案之元件即使簡單或通用，所達成功能縱使為習知，若該等元件、連結作動關係及組合配置可具體達成該功能，仍可能通過美國專利法第101條之檢驗，此值得專利權人申請時予以留意。

※ 註釋

1. 陳佳甫，由Enfish v. Microsoft案之判決討論美國專利標的適格性之近期發展，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18卷，09期，2016年9月。
2. 高臆婷，由TTI v. CQG案之判決探討近期美國電腦軟體相關專利適格性之發展，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19卷，06期，2017年6月。
3. 林殷如，由美國Rapid Litigation Management v. CellzDirect案探討生物相關專利的適格性，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18卷，11期，2016年11月。
4. 洪子洵，由Vanda v. West-Ward案之CAFC判決看近期美國生物相關專利適格性之發展，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20卷，08期，2018年8月。
5. 鄭如恬，由Marco案探討賭博遊戲方法的美國專利適格性，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21卷，09期，2019年12月。
6. 孫德沛，由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v. Neapco案之CAFC判決看近期美國機構專利案之相關專利適格性的發展，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22卷，06期，2020年6月。
7. 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 1:22-cv-00132-JNP-CMR (September 29, 2023)。
8. Content Ectraton & Transmission LLC v. Wells Fargo Bank, Nat'l Ass'n, 776 F.3d 1343, 1347-48 (Fed. Cir. 2014)。
9. EcoServices, LLC v. Certified Aviation Serv., LLC, 830 F. App'x 634, 642-43 & n.5 (Fed. Cir. 2020)。
10. University of Florida Research Foundation, Inc. v. General Electric Co., 916 F.3d 1363 (Fed. Cir. 2019)。
11. 同註6。

本期內文

電商平台在專利侵權官司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中國大陸最高法知民終2800號判決為例

◆李尚頤、董弘◆

一、前言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11條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又，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195條(侵權責任法)規定，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通知應當包括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及權利人的真實身份資訊。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將該通知轉送相關網路使用者，並根據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和服務類型採取必要措施；**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

又，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1條規定：**明知有關產品、方法被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為生產經營目的積極誘導他人實施了侵犯專利權的行為，權利人主張該誘導者的行為屬於侵權責任法第9條規定的教唆他人實施侵權行為，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註1)

據此，本文以近期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作成之(2023)最高法知民終2800號判決一案，探討電商平台在專利侵權官司中所扮演的角色。(註2)

二、一審案情介紹

涉案專利「用於摩托車行李箱的打開和閉合以及用於相對於摩托車鉤住和釋放該行李箱的集成系統」，由申請人GIVI股份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申請，並於2015年12月16日授權公告。東莞某貿易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獲得涉案專利的排他實施許可授權。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於2022年1月12日立案受理東莞某貿易公司所提起的訴訟。東莞某貿易公司請求：(1)樂清某摩配公司立即停止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等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2)樂清某摩配公司賠償東莞某貿易公司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共計1,000,000元；(3)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停止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

一審法院認為，爭點在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的技術特徵4與技術特徵6。以權利要求1的技術特徵4而言，涉案專利的第二打開按鈕與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二打開按鈕均需要與鉤住搖杆元件形成連接關係方可實現按壓第二打開按鈕而帶動鉤住搖杆元件進而打開尾箱的技術效果，故二者屬於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和效果，被訴侵權產品的該項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1之技術特徵4構成等同技術特徵。

以權利要求1的技術特徵6而言，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1在敘述第二打開按鈕的運動軌跡時，明確使用“基本上垂直”和“直線”的描述，該限定明確而清晰；且專利說明書第[0028]段亦明確記載使用者在打開尾箱時需要“通過沿著第二按鈕24的直線運動方向施加力”。由此可知，有且只有在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二打開按鈕也沿著基本上垂直於下殼體的所述側壁之一的延伸方向的方向、且以直線運動方式進行運動的情況下，才可能落入權利要求1的保護範圍。然而，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二打開按鈕系沿著“傾斜”於下殼體的所述側壁之一的延伸方向的方向、且以“弧線運動”或“軸線運動”的方式進行運動的，被訴侵權產品的該項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1之技術特徵6未構成等同技術特徵。

綜上所述，一審法院於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2)京73民初86號民事判決(以下簡稱一審判決)，認定被訴侵權產品的相關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的相應技術特徵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的保護範圍。(註3)

三、無效宣告與專利權變動

在一審判決後，案外人廣東某瑞機車配件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就涉案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起無效宣告請求。之後，GIVI股份公司(涉案專利權人)於2024年4月3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陳述意見並修改權利要求，將原權利要求2的全部附加技術特徵加入原權利要求1。

四、二審案情介紹

東莞某貿易公司(一審原告)不服一審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2023年12月5日立案受理東莞某貿易公司所提起的訴訟，並要求京某電子商務公司於開庭前的指定的期間內(自2024年4月26日起算10日內)提交所要求的被訴侵權產品在其電商平台的銷售資料。

二審法院於2024年6月17日公開開庭進行審理。然而，東莞某貿易公司仍沿用修改前的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7，請求：(1)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支持東莞某貿易公司一審訴訟請求；及(2)一、二審訴訟費由樂清某摩配公司負擔。並對技術特徵進行重新劃分，將一審劃分的權利要求1的原技術特徵4與原技術特徵6的前半部分組合為新的技術特徵4。

此外，東莞某貿易公司指稱其一直在跟蹤被訴侵權產品線上平臺的銷售情況，被訴侵權

產品連結在一審法院開庭前下架。一審判決作出後，被訴侵權產品的連結恢復上架銷售，且至二審開庭前均未下架。

京某電子商務公司自承在收到起訴狀後，第一時間核查被訴侵權產品在電子商城的上架情況，發現被訴侵權產品已經下架，沒有主動作出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行為。此外，京某電子商務公司未能在二審法院指定的期間內提交二審法院所要求的被訴侵權產品在其電商平台的銷售資料，僅於二審開庭審理當日提供一份電子清單。該電子清單記載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間，京東官方旗艦店的被訴侵權產品連結下共計14條銷售資訊，其中與被訴侵權產品型號相關的資訊為11條。

二審法院認為，結合當事人訴辯意見和案件事實，本案二審的爭議焦點為：(一)如何確定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二)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三)如構成侵權，如何確定民事責任。

關於第(一)點：專利權人在專利無效行政程序中刪除部分權利要求，通過補入其他權利要求中記載的技術特徵縮小保護範圍，且其修改的權利要求文本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後，不得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將其刪除的權利要求或進一步限定前的權利要求作為主張權利的依據。在本案中，專利權人(GIVI股份公司)在專利無效行政程序中修改權利要求書，據以主張的原權利要求1-7發生變化，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GIVI股份公司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的情況下，東莞某貿易公司仍主張原權利要求1-7，二審法院不予支持，故以涉案專利修改後的權利要求1-6為依據，確定本案中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涉案專利修改後的權利要求1依照東莞某貿易公司對技術特徵之重新劃分，並針對仍存在爭議之部分，整理如下：

技術特徵 4	所述上殼體的第二打開按鈕，所述第二打開按鈕操作地連接至與所述裝飾板鉸接的鉤住裝置，與所述裝飾板鉸接的所述鉤住裝置能夠選擇性地接合與所述上殼體成一體的相應鉤住裝置，其特徵在於，所述第二打開按鈕也能夠沿著基本上垂直於所述下殼體的所述側壁之一的延伸方向的方向以直線運動進行運動，其中，與所述裝飾板鉸接的所述鉤住裝置包括操作地連接至鉤住搖杆元件的中間杆，所述中間杆和所述鉤住搖杆元件圍繞與所述裝飾板成一體的銷鉸接，所述鉤住搖杆元件則能夠選擇性地接合與所述上殼體成一體的相應鉤住裝置；
--------	---

關於第(二)點：涉案專利技術方案設置“第二打開按鈕”、“中間杆”、“鉤住搖杆元件”三個部件，通過按動第二打開按鈕推動中間杆，中間杆與鉤住搖杆元件圍繞銷鉸接，從而帶動鉤住搖杆元件釋放與上殼體相應鉤住裝置的接合，起到打開上下殼體的作用。被訴侵權產品設置有第二打開按鈕、與第二打開按鈕一體成型的中間部位“塊狀杆”，以及“鉤住搖杆

元件”。被訴侵權產品的工作原理也是通過按動第二打開按鈕，帶動“塊狀杆”連接“鉤住搖杆元件”運動，釋放相應上殼體的鉤住裝置，以打開尾箱上下殼體。從中間部位“塊狀杆”的設置位置、手段、功能和作用方面分析，“塊狀杆”即為權利要求1所述“中間杆”，故被訴侵權產品同樣具備“中間杆”，只不過“第二打開按鈕”與“中間杆”一體成型，故構成等同技術特徵。再者，涉案專利的第二打開按鈕是與中間杆分體設置的部件，並且以基本上垂直於側壁的運動軌跡設置。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二打開按鈕與中間杆為一體設置，中間杆圍繞銷轉動，第二打開按鈕與中間杆一體設置必然導致第二打開按鈕的運動方向始終與中間杆垂直。故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中第二打開按鈕的運動軌跡並不完全相同。但是，**運動軌跡存在區別的主要原因在於，將第二打開按鈕與中間杆的設置從分體替換為一體，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容易想到的替代技術手段，並且均能夠實現中間杆圍繞銷進行轉動，進而帶動鉤住搖杆元件釋放與相應鉤住裝置的接合打開上下殼體。無論第二打開按鈕的運動方向和軌跡是“基本上垂直於側壁”“以直線運動軌跡進行運動”，還是“相對於側壁傾斜”“以幅度較小的弧線軌跡進行運動”均不會實質性地影響其實現的功能和效果。因此，被訴侵權產品的該項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的技術特徵4構成等同技術特徵。綜上，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爭議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修改後的權利要求1中相應技術特徵構成等同特徵。**

關於第(三)點：樂清某摩配公司認可其實施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因此應當承擔停止製造、許諾銷售、銷售的侵權行為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根據樂清某摩配公司自行提供的銷售資料，加上東莞某貿易公司取證的線上銷售額，輔以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利潤率和涉案專利的貢獻率因素，**二審法院確定樂清某摩配公司賠償東莞某貿易公司經濟損失850,000元。東莞某貿易公司還因本案維權支出的一定的公證費、律師費，二審法院考慮在案證據的情況，支援東莞某貿易公司維權合理開支150,000元。**

關於京某電子商務公司的民事責任，二審法院根據審理查明的事實，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在接到一審法院送達的起訴狀後，僅是核查被訴侵權產品被網路店鋪下架的情況，並未依法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雖然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在本案中並未實施東莞某貿易公司主張的許諾銷售行為，但是**東莞某貿易公司明確主張要求京某電子商務公司採取刪除、斷開連結等有效措施制止樂清某摩配公司官方旗艦店的侵權行為。在二審法院已判令樂清某摩配公司停止侵害行為，包括樂清某摩配公司應停止在京東官方旗艦店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情況下，若不判令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刪除、斷開被訴侵權產品的連結，將無法有效制止侵權行為。二審法院考慮案件具體情況，判令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刪除、斷開被訴侵權產品連結。**

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與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加強合作，依法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平台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誠信原則，履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義務。京某電子商務公司作為案件當事人，在二審法院明確要求其提供被訴侵權產品在其電商平台的銷售資料，且其作為平台運營商有能力且有義務提供的情況下，未能在二審法院指定的期間內提交被訴**

侵權產品在其電商平台的銷售資料，僅於二審開庭審理當日提供一份電子清單，且該電子清單的銷售數量與東莞某貿易公司公證保全的證據所呈現的銷售數量存在明顯差距。京某電子商務公司不能對此作出合理解釋，也沒有合法正當的理由，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鑒於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在本案中的行為，決定由京某電子商務公司承擔本案一、二審全部案件受理費。

最終，最高人民法院改判：“一、撤銷一審判決；二、樂清某摩配有限公司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三、樂清某摩配有限公司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東莞某貿易公司1,000,000元；四、京某電子商務公司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立即刪除、斷開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產品的鏈接；五、駁回東莞某貿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除此之外，一審案件受理費13800元、二審案件受理費13800元，由京某電子商務公司負擔。

五、總結

在本判例中，京某電子商務公司雖同屬本案之被上訴人，倘若商務平台針對侵權行為給出合理的預防措施或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理應不會被要求承擔連帶的賠償責任。實際上，上訴人也未向京某電子商務公司請求具體的賠償，僅要求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惟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在未有合理解釋的前提下，未在二審法院指定的時間提交相關證據，待至二審開庭審理當日，京某電子商務公司又提供與東莞某貿易公司公證保全的證據存在差異的文件。故法院根據商務平台所需遵循的電子商務法中揭示的誠信原則，將上訴人原本要求樂清某摩配有限公司負擔的一、二審的案件受理費改為由京某電子商務公司支付，以更具彈性的程序性手段來對商務平台提出警示。顯見，在中國大陸的判決實務中，即便是網路服務提供者(商務平台)，仍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原則，積極並誠實地配合法院審理案情，否則仍有可能被法院要求負擔部分賠償，不可不慎。

※ 註釋

1. 法釋[2016]1號，2016年4月1日施行。
2. (2023)最高法知民終2800號判決書。
3. (2022)京73民初86號判決書。